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19-13 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南方黑芝麻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玉林分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其生产经营所需，借款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工商银行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3、公司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处于控股地位（持股 99.95%）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强、偿债能力强，内控规范，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4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